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敏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林永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21、133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0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麗敏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關於「11時1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9時2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麗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一時無法自律約束行為，而分別擅取告訴人何立暉、陳佳薇放置於住家前之盆栽，固屬可議，惟兼衡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且均經被告交付警方扣押後，依法發還告訴人2人分別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見偵10521卷第29頁，

01 偵13372卷第29頁)存卷為憑，併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2 態度、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患有適應障礙症、
03 邊緣型人格疾患等精神疾病持續就醫中之身心狀況，除據輔
04 佐人林永樹陳明屬實(見本院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
05 第2頁)，並有卷附之杏語心靈診所診斷書(見偵10521卷第
06 61頁)可資覆按，雖難認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
07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上揭能力有顯著減退之情形，究不能
08 與常人並論，及考量被告自陳為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退
09 休，喪偶，有2名成年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0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本院審酌
12 被告2次竊盜犯行，罪質同一，情節相似，數罪對法益侵害
13 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
14 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5 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6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
17 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8 算標準。

19 (四)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20 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衡酌其身心狀態，應係一時失慮，致
21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案發後有相當家庭支持予以輔
22 助，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
23 再犯之虞，因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4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五)至被告本案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物品，
26 雖均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
27 等，已如前述，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
31 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

0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蔡英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521號

20 第13372號

21 被 告 林麗敏 女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23 居台北市○○區○○路0段0號11

24 樓8258室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麗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30 列犯行：

01 (一)於民國113年3月29日5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02 號何立暉居所大廈騎樓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何立
03 暉放置在該處紫蘇盆栽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80元），
04 得手後逃逸。

05 (二)於113年5月10日11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
06 巷0弄0號陳佳薇居所門前，趁四周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佳
07 薇放置在該處梔子花盆栽1個（價值300元），得手後逃逸。
08 嗣因何立暉、陳佳薇發覺上揭紫蘇、梔子花盆栽遭竊後報警
09 ，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並通知林麗敏到案說明，林麗敏主
10 動交付上揭盆栽予警方（業均已發還），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何立暉、陳佳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12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麗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時、地有拿取該些盆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辯稱：該些盆栽皆是我所檢到，並因這些盆栽植物看起來均快要死掉，我要拿回去澆水、養活這些盆栽云云。
2	告訴人何立暉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陳佳薇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3月30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遭竊紫蘇盆栽照片1紙、現場及道路	佐證犯罪事實(一)被告行竊上開紫蘇盆栽，嗣為警查獲事情經過之事實。

01

	監視器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3張、被告家中盆栽照片1份	
5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5月1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擷圖畫面1張、遭竊梔子花盆栽照片1紙	佐證犯罪事實(二)被告行竊上開梔子花盆栽，嗣為警查獲事情經過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麗敏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各次行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各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何立暉、陳佳薇，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陳述明確，並有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11

檢察官 羅韋淵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林國慶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19